

## 黄龙县初级中学

### 食堂蔬菜、干货、调料供应合同

甲方（需方）

名称：黄龙县初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李江伟

地址：黄龙县初级中学后勤站

联系电话：5621815

乙方（供方）

名称：黄龙县志才蔬菜水果批零店

法定代表人：李志才

地址：黄龙县石堡镇

联系电话：1371118282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鉴于甲方为保障学校食堂正常运营及师生饮食安全，需长期采购蔬菜、干货、调料，乙方具备合法的食品经营资质且能满足甲方采购需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供应产品种类、规格及质量标准

##### （一）产品种类

1. 蔬菜类：包括但不限于白菜、萝卜、黄瓜、西红柿、土豆、青菜、茄子、豆角等（具体种类根据甲方季节性需求调整）。
2. 干货类：包括但不限于木耳、香菇、海带、粉丝、腐竹、红枣、枸杞、莲子等。
3. 调料类：包括但不限于食用油（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等）、食盐、酱油、醋、味精、鸡精、花椒、八角、桂皮、干辣椒等（具体品牌、规格根据甲方需求确定）。

## （二）产品规格

1. 蔬菜类：新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异味，大小均匀，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根茎类蔬菜无发芽、无霉变。
2. 干货类：无杂质、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水分含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完好无破损。
3. 调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具有完整的产品标签，标签内容包括产品名称、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名称及地址、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且在保质期内。

## 二、供应期限

本合同供应期限自2025年8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若一方需终止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结清所有款项。

## 三、供应数量及交货方式

### （一）供应数量

甲方根据学校食堂每日用餐人数（预计400人），及菜品计划，于每日12点前通过电话、微信或书面单据等方式向乙方下达次日的采购订单，明确所需产品的种类、规格、数量。乙方应按照订单数量足额供应，如遇特殊情况（如自然灾害导致蔬菜减产、交通管制等）无法满足订单数量，乙方需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商调整供应数量或更换同类替代产品，且替代产品质量不得低于原产品标准。

### （二）交货方式

1. 交货地点：甲方学校食堂指定的食材储存区域（具体位置：黄龙县初级中学食堂库房）。
2.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每日15时前将当日所需产品送达交货地点，确保不影响甲方食堂的正常加工制作。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迟交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

后尽快补齐货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非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每延迟交货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订单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6 小时，甲方有权拒收当次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食堂临时采购替代食材的差价、人工成本增加等）。

3. 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对产品的种类、规格、数量、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应在乙方的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如验收不合格（如蔬菜腐烂、干货霉 1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若无法及时更换，甲方有权取消当次不合格产品的订单，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 四、产品价格及结算方式

##### （一）产品价格

1. 蔬菜类产品价格：参照当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当日平均批发价执行，乙方供应价格不得高于该市场当日同种类、同规格产品的平均批发价。如遇市场价格波动，乙方需调整供应价格时，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新价格；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提高价格，否则甲方有权按原价格结算，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金额 2 倍的违约金。
2. 干货类、调料类产品价格：按照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产品成本、包装费、运输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在合同期限内，如因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涨幅超过 10%），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调整价格，调整幅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原材料采购发票、厂家调价通知等），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新价格执行；若原材料价格下降，乙方应相应降低供应价格，降幅不低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的 80%。

##### （二）结算方式

1. 结算周期：双方按月结算，每月5日为结算日，乙方需在结算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送货单据原件、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结算明细表，明细表应注明每次送货的日期、产品种类、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
2.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结算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暂停供货，并要求甲方立即支付所有款项及违约金。

## 五、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 （一）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乙方应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能够提供产品的来源地、生产厂家、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
2. 如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师生出现食物中毒、身体不适等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召回问题产品、承担甲方师生的医疗费用、赔偿甲方的名誉损失及经济损失（如罚款、停课整顿期间的食堂运营损失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二）售后服务

1. 甲方在产品储存、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核实情况，并在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如退换货、赔偿等）。

2. 乙方应定期（每季度不少于1次）向甲方征求产品质量及服务意见，根据甲方反馈及时改进供应工作，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权利

（1）有权对乙方供应的产品种类、规格、数量、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合格产品有权拒收、要求更换或退货。

（2）有权根据市场价格及乙方供应情况，对产品价格提出调整建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3）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如质量问题、延迟交货、擅自提价等）且拒不改正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2. 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并提供准确的产品需求信息。

（2）按时对乙方送达的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签字确认，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款项。

（3）为乙方交货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提供交货地点的具体位置、安排验收人员等，不得无故刁难乙方。

（4）妥善储存乙方供应的产品，因甲方储存不当导致产品质量问题，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权利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产品款项，如甲方逾期付款，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暂停供货。

（2）在甲方未按照约定下达订单或提供虚假需求信息，导致乙方损失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 在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且甲方不同意调整价格，导致乙方严重亏损时，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2. 义务

(1)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要求供应产品，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

(2) 按时、足额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3) 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时处理甲方反馈的产品质量及服务问题。

(4) 遵守甲方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进入学校食堂区域时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乙方如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产品，除应立即更换合格产品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总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学校供应商黑名单，永不合作。

3.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合格产品，应向乙方支付该批次产品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等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禁令等）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 7 天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另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催告后 15 天内仍未改正的；
  - (2) 另一方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法定经营资质的；
  -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且双方无法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3. 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 10 天内结清所有款项，乙方应将剩余的合格产品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如退货或继续供应），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附件《产品价格表》《乙方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需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年 8月 23日

乙方(供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年 8月 23日

